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9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教師培育暨課程推廣計畫工作坊簡章；、附件二_文宣
海報 (A09030000E_114001907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9070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教師培育暨
推廣課程計畫」教師走讀課程暨課程開發工作坊簡章，敬
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2月21日教研原字第114250015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
究」之研究成果，擇取4個重要歷史事件較為集中或歷史脈
絡得以連貫之區域，與學科中心、縣市國教輔導團及縣市
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合作，邀請區域內國教輔導團教
師、學科中心成員、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師，以
及對文化資產教育議題關心的教師，一同參加本案的增能
課程規劃，辦理本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第1場次：牡丹社事件。



1、時間：114年3月14日、15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2、地點：塩・泊思行旅（高雄市）。

（二）第2場次：七腳川事件、加禮宛事件。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11日、12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2、地點：F Hotel連鎖飯店（花蓮市）。

（三）第3場次：大豹社事件、李棟山事件。

1、時間：114年5月2日、3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2、地點：新竹安捷國際酒店（新竹縣）。

（四）第4場次：南庄事件。

1、時間：114年6月27日、28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2、地點：苗栗馥藝金鬱金香酒店（苗栗縣）。

四、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42Mdsgr3LANtYDk6>）或掃描簡章中QR-Code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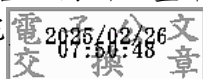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聯絡人：

（一）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李先生，聯絡信箱ibanpito@mail.naer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02-7740-7118。

（二）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李小姐，聯絡信箱peienliwork@mail.naer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02-7740-715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